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鹏律师、苏靖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 简称"《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 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5月14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及网络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暂缓表决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暂缓实施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受本次暂缓表决事宜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 开,由董事长魏海军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及 发布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15,007,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8,145,58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3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6,861,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795%。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针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12 项,如下:

- 1. 《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7.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10.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由具有表决权的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增仙

承办人:

黄 鹏

承办人:

苏靖雯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